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批）

2026年5月11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宁省交办第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34件（其中4件依据有关规定不予公开），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26年5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	D3LN202605100048	沈阳市浑南区新运河路与白塔三街交界处冷却塔运行时产生噪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主办，浑南区白塔街道协办。经查：被投诉单位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白塔堡新运河路223号。园区内西南角有六组冷却塔机组，运行时间为每年5月至10月，目前处于停运状态。冷却塔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30米，运行时存在噪声超标扰民问题。	属实	实施降噪工程，确保达标排放。	业主单位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降噪改造工程方案，5月底前进场实施治理工作，6月底前完成治理。	未办结	无
2	D3LN202605100045	丹东市东港市黑沟镇王家岭村天德组8号周边堆放大量畜禽粪污，存在异味。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东港市黑沟镇政府主办。经查：王某某将牛粪堆放在自家自留地上，且牛粪堆上面也用塑料布进行遮盖，占地面积4-5平方米、高约0.5米，拟用于个人草莓大棚生产。现场异味不明显。经执法人员和乡镇、村委会走访，周边再无其他粪堆。	属实	清理全部牛粪，达到群众满意。	经黑沟镇政府协调后，王某某已将该处堆存的牛粪清运至自家草莓大棚，用于草莓种植。后续王某某将不在自留地中堆存牛粪。	已办结	无
3	D3LN202605100044	丹东市振安区五龙背镇货运列车经过产生噪声。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振安区五龙背政府主办，区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振安分局协办。经查：货运列车经过时确实产生可感知的噪声。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均低于70dB（A）的标准限值，铁路边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属实	落实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五龙背镇政府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铁路附近居民区敏感点位，初步制定噪声检测方案，将评估区域环境噪声影响程度。 2.五龙背镇政府就列车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及铁路边界噪声限值标准向沿线群众开展宣传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LN202605100042	大连甘井子区东北茗苑小区29号楼与30号楼之间公共绿化带被毁绿。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周水子街道办事处主办。经查： 1.东北茗苑小区于2001年建成，由大连东北房屋开发公司开发建设，现有楼房33栋，居民1354户，小区物业服务单位为大连汇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擅自占用公共绿化带开垦种植的点位位于29号楼前侧区域，涉及3户居民，种植面积约255平方米。	属实	清理占地点位，恢复原貌。	周水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于5月11日上午对群众反映点位完成全面清理。5月13日已完成对涉及区域绿植补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5	D31LN202605100040	营口市站前区东风小区北侧拆迁区环境脏乱差。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站前区综合执法局主办。经查：该区域为东兴办事处动迁片区，周边存在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现象。	属实	强化巡查，及时清理新产生垃圾，杜绝反弹。	已完成现场垃圾清理，并将加密该区域日常巡查频次，严防同类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6	D31LN202605100039	沈阳市大东区工农路273-3楼南侧高架桥，列车经过时产生噪音污染和震动。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东生态环境分局主办、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协办。经查： 1.沈阳市大东区工农路273-3楼南侧高架桥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该楼所在小区为万新东苑，此段高架铁路已设置全封闭声屏障，列车通过时确有噪声。该楼距离铁路外轨中心线最近距离为36.77米，最远距离为38.31米。 2.2020年5月6日通过了《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5年9月该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并开通运营。 3.2026年5月12日，大东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万新东苑段居住区敏感点位，开展铁路环境噪声和振动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铁路部门严格落实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1.加强法规政策宣传解释，向居民清晰地说明铁路规划、环评、噪声标准等。 2.加强居民与管理部门间的沟通，及时回应关切。	已办结	无
7	D31LN202605100038	本溪市溪湖区日月街道大柳峪村晟腾矿业洞采矿石破坏地下水源。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溪湖区政府主办。经查： 1.大柳峪村地区无晟腾矿业，该企业应为本溪市显蕴铁选有限公司大柳峪铁矿北采区，位于溪湖区日月岛街道办事处大柳峪村，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024082110157249，有效期至2034年8月9日。该企业于2024年10月8日取得《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本溪市显蕴铁选有限公司大柳峪铁矿北采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24〕211号）。2025年3月21日《本溪市显蕴铁选有限公司大柳峪铁矿北采区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经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评审通过并下发批复（辽矿安函字〔2025〕16号），安全三同时手续有效。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企业建设期2年，现处于建设期。 2.该企业目前存在疏干排水行为，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现场调查发现企业建设过程中，存在矿区周边居民饮水量减少现象。	属实	停止企业违法行为；对企业违法行为处罚到位；督促企业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满足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1.本溪市溪湖生态环境分局于2026年5月11日聘请第三方监测公司选取大柳峪村和矿山周边两点（居民饮用水井）地下水样进行检测，未发现污染地下水情况。 2.溪湖区水利局已要求企业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取水许可手续，并对企业违法取水行为依法查处。 3.企业正采取为周边居民送水方式解决居民用水问题。 4.溪湖区日月岛街道办事处制定《日月岛街道办事处关于大柳峪铁矿北采区居民临时供水保障方案》，解决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8	D3LN202605100037	沈阳市辽中区六间房镇新李屯村1组南侧的树木被砍伐。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辽中区六间房镇政府主办，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协办。经查： 2025年3月，沈阳市辽中区鑫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平台竞拍下该地块2年承包权及地上物所有权。该地块上有杨树幼株604株，柳树幼株29株，郁闭度0.2以下，不成林。2025年5月，该地块杨树幼株604株，柳树幼株29株被沈阳市辽中区鑫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伐，目前，现场已无采伐痕迹。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认定，该地块不按林地进行管理，无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属实	恢复该地块生态功能，确保属地树木采伐合法合规。	辽中区将恢复该地块生态功能，加强巡林频次，加大普法宣传，严格审批树木采伐，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属地树木采伐合法合规。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LN202605100034	沈阳市沈河区月窗胡同两侧多家烧烤、餐饮门店没有排烟管道，油烟直排。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沈河区生态环境分局主办，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沈河分中心、沈河区房产局、沈河区皇城街道办事处协办。经查： 1.沈阳市沈河区月窗胡同位于沈河区朝阳街40号，属于沈阳皇城街道方城文化旅游区，南北两侧共有商户31家，其中非餐饮商户10家，餐饮商户21家（含倒闭3家）。 2.目前在经营的18家餐饮商户中，经营中餐和烧烤等涉及产生油烟的商户5家，均有排烟管道，产生的油烟均经净化设施处理，其中2家商户油烟高空排放，3家油烟未高空排放。经营面食、蒸煮等不涉及油烟的商户13家。	部分属实	督促商户油烟净化设施正常开启，确保达标排放，避免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1.由沈河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督导相关责任部门，对月窗胡同南侧涉及产生油烟且未高空排放的3家商户进行烟道整改，实现高空排放； 2.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商户守法经营意识； 3.敦促餐饮企业及时维护、保养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4.方城管委会积极对接小区居民，持续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提升群众满意度。	未办结	无
10	D3LN202605100032	营口市盖州市归州镇兰西村有人打深井引起海水倒灌。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水利局主办，归州街道办事处协办。经查： 1.举报区域共有29眼水井。其中，7眼淡水井具备取水手续，19眼海水井和3眼淡水井无取水手续。 2.经检测该区域地下水，结果显示达到地下水III类标准（GB/T 14848-2017）；依据《海水入侵监测与评价技术规程》，其中氯化物指标证明该区域不属于海水入侵区。	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保障村民生产生活用水。	1.19眼无证海水井已完成封闭填埋，已向擅自修建取水设施的4家海虾养殖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3眼无证淡水井中，1眼井用于农业灌溉，已纳入农业灌溉用水许可管理系统；1眼井未使用，已封闭处理；1眼井为生活用水，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	已办结	目前，盖州市纪委监委已启动调查程序，对涉嫌违纪相关责任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问责。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1	D3LN202605100033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某公司锅炉的烟气存在异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主办，东湖街道协办。经查：该公司位于沈阳市浑南区东湖街道东岗子。公司有6台燃气蒸汽发生器和1台4吨燃气锅炉，部分生产工段会产生异味。2025年9月22日，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2026年5月11日，4台蒸汽发生器和1台燃气锅炉正常运行。对企业开展有组织和无组织检测，有组织检测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无组织检测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妥善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将对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LN202605100027	沈阳市新民市大柳屯镇利民村清沟子屯一养猪场粪污向周边排放。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民生态环境分局主办，新民市农业农村局、新民市大柳屯镇政府协办。经查： 1.该养殖场为沈阳市新峰扬翔种猪繁育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并取得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建有粪污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2.2026年3月26日，该养殖场利民村还田地块内粪肥融化后，溢流到附近的农田边沟，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新民生态环境分局已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同时，该养殖场于3月28日完成了外溢粪肥清理工作，整改效果经专家评估，不需要进一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3.2026年5月11日，多部门联合现场检查，该养殖场粪污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粪污直排等其他违法行为。	属实	加强监管，严防粪污直排环境。	1.新民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加强对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督管理，严防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2.新民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服务与监管，指导养殖场保障消纳土地，及时更新粪肥利用台账，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有效运行和粪肥规范还田。 3.新民市大柳屯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强化属地责任，加大巡查力度，监督养殖场规范处理粪污，按规定进行资源化利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3	D3LN202605100050	1.盘锦市兴隆台区螃蟹沟某公司，雨季持续向螃蟹沟通往渤海街道和兴隆街道区域排放生活污水，产生异味。 2.双台子区双台子河有生活污水排入。 3.大洼区田家镇小郭村住宅楼排放生活污水。 4.大洼区田家镇大堡子村附近的多家企业排放工业废水。 5.辽东湾新区多家企业填海造地。 6.盘山县高升开发区多家企业排放工业污水。	盘锦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问题一由兴隆台区城建中心主办，兴隆街道、渤海街道、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该公司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螃蟹沟，外排水在线监测数据均达标，现场检查时外排水无异味，经监督性检测，达标排放。 2.问题二由双台子区城建中心主办。经查：双台子区双台子河段设排水口4处，其中第二污水处理厂1处、排涝泵站3处。城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输送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河。 3.问题三由大洼区住建局主办，大洼区田家街道协办。经查：田家街道小锅社区（原小锅村）包括13个生活小区，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田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管网无破损、渗漏，定期疏通清掏养护，没有发现直排外环境情况。 4.问题四由大洼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大洼区田家街道协办。经查：大堡子村区域有工业企业1家，为大洼区大堡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没有发现直排外环境情况。 5.问题五由辽滨经开区管委会主办，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协办。经查：辽滨经开区（原辽东湾新区）2010年开始根据原国家海洋局批复的辽滨沿海经济区建设用海一期、二期规划进行填海，超出规划范围的填海已全部处罚到位，已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要求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实施单位包括辽东湾基础管理办公室和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三家单位，集中填海工程于2016年全面停止。2016至今未发生过填海行为。 6.问题六由盘山生态环境分局主办，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办。经查：盘锦高升经济区内共有7家涉水企业，工业污水均经预处理后排入盘锦高升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口在线监测数据达标，现场采样监测数值达标，工业污水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1.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企业达标排放，依规开展防汛排涝。 2.加强泵站排水运维管理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持续提升小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及时修复破损管网，确保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4.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引导群众参与监督。 5.加强海域管理，杜绝违法填海。 6.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企业监管，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7.落实整改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垃圾转运管理。	1.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查处。 2.加强泵站运维管理及排水巡查，确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 3.督导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文件精神，当前填海成陆区域已纳入土地管理范畴。加强日常巡查，严格规范海域开发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填海行为。 6.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14	D3LN202605100024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馨丽康城小区西区内存在毁绿。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主办，市城管执法局和平分局协办。经查：小区西区2个花坛被4户居民私自使用，种植蔬菜，面积约240平方米，无其他毁绿行为。	属实	恢复绿地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实施常态化管控。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与市城管执法局和平分局立即开展联合现场处理，对相关4户居民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将2个花坛补植了马蔺草，恢复面积约240平方米，完成绿化整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5	D3LN202605100023	大连市金普新区二十里堡街道钟家村阁条沟有一养猪场，存在异味。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二十里堡街道办事处主办。经查： 1.投诉点位于二十里堡街道钟家村9组（现有常住居民105户），街道办事处会同新区农业农村局和生态环境分局，对投诉区域及周边农户、闲置场地、林地、沟壑地带进行逐一排查，未发现生猪养殖。 2.同时对异味来源开展溯源排查，发现阁条沟与鹤大线交汇处存在异味，来源为阁条沟村民樱桃园，园内种植樱桃树18棵（占地0.3亩），种植户以沤制腐熟豆饼为果树施肥产生异味，并非生猪养殖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对肥料进行覆土覆盖，消除异味。	二十里堡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要求该农户对肥料实施覆土覆盖处理，该农户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异味已经消除。	已办结	无
16	D3LN202605100021	沈阳市苏家屯区姚千街道乌金沟村北山存在毁林问题。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主办，苏家屯区民政局、白清姚千街道、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苏家屯区法院协办，经查： 因护林员监管不力，导致该区域11棵树木被砍伐。案涉树种为刺槐，高度约2米，胸径约6—7厘米，蓄积量为0.1立方米，砍伐时间在2024年左右。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防毁林问题反弹复发。	1.白清姚千街道已于5月14日在该地块补植了20棵红松。 2.5月16日，白清姚千街道纪工委对该区域护林员监管不力问题已启动追责程序。苏家屯区纪委已对白清姚千街道、乌金沟村委会、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苏家屯区民政局进行了责任划分，明确了15个具体负责人员，待数量、损失等确定后立即处理。 3.白清姚千街道将按照网格化监管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排查，做好群众政策宣传引导，从源头遏制违规毁林行为；同时强化该区域林地日常监管，加大对盗伐林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行为的巡查打击力度，严防毁林问题反弹复发。	未办结	已启动追责程序
17	D3LN202605100028	沈阳市新民市高台子乡树林子村存在林木损毁现象。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民市自然资源局主办，新民市高台子镇政府协办。经查： 1.2026年5月11日，多部门联合进行实地勘察，查实树林子村林木损毁点位于该村哈拉岗子自然屯刘某某家门前地块，共计损毁8年树龄零散杨树18株，林木损毁系自然气象灾害所致。 2.涉事树木为村民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此类树木采伐无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所有人可自行清理处置，且无需进行林木补种。	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偷砍林木行为发生。	1.林木所有人已完成损毁林木清理处置，消除了安全隐患。 2.严格落实镇村林长巡林制度，加大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查管控，做到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林木损毁问题，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3.加大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保护森林资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8	D3LN202605100019	沈抚示范区拉古乡大甸村大甸组陡沟子处的林地被侵占，并倒有矿渣。	沈抚示范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示范区规划建设局主办，拉古乡协办。经查： 1. 被违法占用林地面积约25.47亩，均为商品林，违法时间集中在2001年至2012年间。 2. 针对举报倾倒矿渣问题，经现场踏勘，该区域为铁矿开采预先剥离的地表土及岩石堆放区，现有两处毛石、残土堆，分别占地4.92亩和2.8亩。	属实	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资源行为，依法从严查处违法案件。	1. 督促该企业开展生态恢复。截至5月17日，已完成4.92亩土地毛石清运工作，清运量985立方米；剩余2.8亩因现状堆存大块毛石，需破碎后有序转运，8月30日前完成全部待恢复林地覆土工程，达到种植条件。10月31日前完成上述区域全部苗木种植工作。 2. 开展堆放物检测工作，并依据检测结果规范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LN202605100030	本溪县草河掌镇胡堡村东沟组村内道路车辆通过时产生扬尘。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 该道路位于草河掌镇胡堡村东沟组，属村组自用道路，巷路长132米、宽约3米，为简易土路，天干风大、车辆通行时易产生扬尘。	属实	立行立改，维修道路，保障出行。	1. 草河掌镇政府已组织对该路段开展黄沙垫铺、路面平整作业，夯实路面、减少浮土，有效缓解扬尘污染。 2. 计划于5月底前完成路面硬化工作。 3. 安排专人常态化对该路段路况及扬尘情况进行巡查管控，若出现道路破损，第一时间响应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LN202605100020	抚顺市东洲区碾盘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多家企业存在异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东洲区政府主办，市生态环境局协办。经查： 1. 举报范围内现有61家企业，其中正在生产的化工企业23家，其余38家企业中，4家停建、3家未建、2家在建、18家停产、在产非化工企业11家。近年来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化工企业开展多轮帮扶检查，对易产生异味的装卸车、隔油池、储罐、污水厂等重点环节进行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对57项涉VOCs问题完成整治，动态消除异味影响。 2. 调取23家在产企业2025年以来自行监测及在线监测数据，没有超标情况。5月11日—14日对该区域企业巡查中，没有明显异味。 3. 5月11日对举报区域开展了24小时连续环境质量检测，16项异味因子中检测出7项，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GB 14554-93）》《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 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数据均达标。	部分属实	精准查找污染源，强化监管和整治。	1. 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工作，对易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持续开展帮扶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动态消除异味影响。 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21	D3LN202605100018	大连市金州区中长街道金东路215号的企业将污水排放至门前道路上，产生异味。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被投诉的企业为大连市金州区中长电镀厂，企业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未排放污水，通过调取在线监测数据和自测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该企业在2024年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私设暗管已拆除。在企业门前道路及附近区域勘查，未发现有排放污水痕迹以及污水产生的异味。 2.在对该企业厂内进行检查时，发现厂区主干道有一污水井盖残留污水倾倒水迹，现场无异味。经核实，企业临时改建厨房（约15平方米）没有建设下水管道，工作人员直接将生活污水倾倒至污水井盖盖上，因井盖上的洞口较小，未进入污水井的污水溢流至道路。金普监测分站工作人员现场对污水井中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重金属未检出。 3.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北侧的一个镀锌车间内，正在进行电镀生产，生产线上方集气罩与吸收塔之间的管道处于断开状态，产生的废气无法进入废气吸收塔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并从敞开的车间窗户无组织排放到室外环境，该行为属于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部分属实	企业污水依法依规排放。企业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到位。	1.中长电镀在临时厨房设置污水桶储存生活污水，定期转运到该企业化粪池排放，化粪池定期进行清掏。 2.企业集气罩管道断接处已修复，完成整改。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对企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已办结	无
22	D3LN202605100017	鞍山市岫岩县哨子河乡松树村大洋河护岸林被砍伐。	鞍山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岫岩县自然资源局主办，岫岩县哨子河乡、市自然资源局协办。经查： 该地块原有林地面积为341亩，目前有321.4亩（商品林110.72亩、地方公益林210.68亩）被毁。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被毁的321.4亩中，有191.65亩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可继续按照耕地进行管理，无需植被恢复；其余129.75亩林地中，2008年以前毁坏75.37亩，2008年以后毁坏54.38亩。	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需要恢复植被部分得到及时恢复；责任追究到位。	针对2008年以前毁坏的75.37亩地块，岫岩县政府已责成县林草中心及哨子河乡政府于2027年春季完成植被恢复工作；针对2008年以后毁坏的54.38亩地块，已责成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违法行为人及时完成植被恢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岫岩县委已责成岫岩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23	D3LN202605100015	丹东市宽甸县永甸镇幸福村6组桥头附近一养殖场，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至周边环境，河水存在异味。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生态环境局宽甸分局主办。经查： 1.该规模化养殖场根据环评批复及验收要求建有16座污水收集池，总容积160m³；建有2座污水暂存池，总容积700m³。按照环评要求污水收集池、暂存池均采用“三防”措施，配备2台污水转运罐车。 2.该养殖场年产生养殖废水约600吨，虽存在向周边环境排放的行为，但实为将废水经暂存池厌氧发酵处理后，作为液态肥还田资源化利用。 3.现场检查，幸福河河水清澈无异味，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幸福河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III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确保企业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结合日常监管，强化畜禽养殖企业监督管理，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24	D3LN202605100013	沈阳市辽中区冷子堡镇黄东村附近湿地被建成鱼塘，产生异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辽中区冷子堡镇政府主办，辽中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辽中区珍珠湖生态保护中心协办。经查： 辽中区冷子堡镇黄东村附近湿地属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湿地内各鱼塘于2000年建成，为该保护区设定以前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可以保留。设立保护区以来，无新增鱼塘。经对鱼塘及周边进行检测和现场调查走访，未发现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湿地保护，加强对相关政策法律宣传。	辽中区政府已责成辽中生态环境分局委托辽宁泽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冷子堡镇黄东村鱼池周边开展异味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涉及5个点位均不超过标准限值。冷子堡镇政府已对该点位及周边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馈未发现异味。	已办结	无
25	D3LN202605100012	朝阳市凌源市万元店镇黑沟村创高钢渣回收有限公司将废弃钢渣堆放至黑沟村大桥头处河道边，产生扬尘污染，部分废弃钢渣倾倒至河道内。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凌源市水务局主办，生态环境局协办。经查： 5月12日现场发现大桥头处河道边及附近确堆有部分废弃钢渣，大风天气有扬尘产生。目前，正在对废弃钢渣开展溯源工作。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动态清零。	万元店镇政府立即组织车辆开展清运，截至5月14日，此处废弃钢渣已全部清运至德汇填埋场规范处置，共1800吨。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26	D3LN202605100008	东关镇小康家苑小区内存有多处生活垃圾堆，异味严重。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康平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办、康平县东关街道办事处协办。经查：小康家苑小区隶属于铁岭调兵山市，由调兵山市兀术街街道管辖是调兵山市在康平县的一块“飞地”，由于调兵山市与康平县“三供一业”移交不彻底，社区管理职能未移交，对小康家苑小区日常治理管控不到位，导致小区内存在多处生活垃圾堆清运不及时。2026年5月11日康平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前往现场，发现小区内存在多处生活垃圾堆，异味严重。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垃圾及时清运，消除异味。	1.垃圾已经清运完成，共约50吨，消除了异味，整改完成。 2.康平县已与调兵山市达成初步共识，近期组织现场对接会商，彻底厘清“飞地”管理权责，消除管理盲区、监管空白。 3.健全完善小区生活垃圾过渡期清运工作机制，在管理职能移交前，调兵山市负责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压实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保洁人员，增设环保设施设备，并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由康平县清洁家园环境卫生有限公司负责，每天一次集中将小康家苑小区的生活垃圾及时转运到康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切实守护群众宜居生活环境。 4.畅通群众投诉举报途径，广泛吸纳民意诉求，指定小康社区联系人，并公开举报电话。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LN202605100005	大连市周水子街道东海路（海口路到金三角大市场沿线西侧）的三个街区的绿地树木被砍伐、草坪被破坏堆放建筑垃圾。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甘井子区城管执法局主办。经查：投诉反映街区地处鹏辉小学西侧、锦麟久玺小区东侧，为城市规划绿地，该区域长期存在车辆违规驶入方砖步道、绿地随意停放的现象，造成草坪破损。甘井子区城管执法局正在对破损的方砖步道和绿地实施修复，现在堆放部分施工物料，同时对行道树进行合理调整移植（原地调整对齐栽种）。	部分属实	整治提升周边环境，修复破损的方砖步道和绿地，加强日常管护。	甘井子区城管执法局对绿地、步道进行修复、原地微调树木种植位置，切实改善周边人居环境，耐心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8	D3LN202605100004	辽阳市灯塔市铁西小小线南侧路口处，辽宁兴胜公司从事饮料瓶破碎清洗，存在污水排放现象。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灯塔市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灯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办。经查：辽宁兴胜公司实为辽宁兴胜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从事废塑料瓶破碎清洗。企业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灯塔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按照环评要求，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循环池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发现清洗废水收集存在少量遗洒现象；清洗废水经收集池转移至吨桶，再转运至污水处理站，存在外溢风险；生产车间有部分硬化地面破损。	部分属实	加强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生产污水不外排。	要求企业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杜绝遗撒现象再次发生；建设厂区内污水输送管线，严禁清洗废水外排，企业已于5月13日完成管线建设；对硬化地面破损区域进行修复，企业已于5月15日完成修复；加强日常管理，杜绝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29	D3LN202605100007	<p>1.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灌水镇三台子村马家沟采矿产生的废石料、废土堆积在林地上。</p> <p>2.某公司毁林修建厂房、办公楼，尾矿渣污染三台子村大镇子沟河流。</p> <p>3.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振江镇、下露河乡、步达远镇、大川头乡、太平哨镇、红石镇等多个村庄，喷洒除草剂，损坏植被。</p> <p>4.丹东市凤城市赛马镇某厂越界采矿，破坏林地并将废石堆放在矿外，产生扬尘。</p>	丹东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问题一由宽甸县灌水镇政府主办，县林草局协办。经查：宽甸增鑫洪矿业有限公司已被立案查处3起8.3亩，余下18.6亩宽甸县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针对占用林地问题，查处后，该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办理立项手续，因群众投诉林权纠纷致征占林地批复手续至今未办理。</p> <p>2.问题二由宽甸县灌水镇政府主办，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宽甸分局协办。经查：该公司毁林修建厂房、办公楼总占地面积7338平方米，其中占林地2652平方米，占耕地4686平方米。针对占林地和耕地违法行为，由原宽甸县森林公安局和县自然资源局于2014年12月25日和2015年3月12日分别予以处罚。该公司在限定期限内未拆除，宽甸县法院2016年1月8日批准强制执行。根据宽甸县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辽0624执51号显示，该公司不具备执行条件，2017年6月23日已终止执行。产生的100吨尾矿渣全部堆存于厂区固废堆放场内，堆放场已采取“三防”措施，河道内及沿岸未发现尾矿渣。经对附近大榛子沟河水质检测，检查报告结果表明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Ⅰ类水质标准。</p> <p>3.问题三由宽甸县振江镇、下露河乡、步达远镇、大川头镇、太平哨镇、红石镇主办，县农业农村局协办。经查：农户在农作物生长期，确有喷洒农药行为，但现场检查未发现违规施用不合格农药、超范围超剂量用药等问题。经对上述各乡镇走访核实，各类植物生长状态良好，均未发现使用除草剂导致植被枯萎、死亡、破坏植被等现象。</p> <p>4.问题四由凤城市自然资源局主办，林草、生态环境分局及属地政府协办。经查：矿区东侧越界部分面积721.3平方米，为采场剥离的行为，没有进行采矿。企业违法破坏林地合计258.7亩，一是已行政处罚、待完善林地许可手续82.4亩；二是涉嫌违法使用林地176.3亩，案件线索已经移交公安机关侦办该企业在厂区大门西侧19.09亩土地上，临时堆放74186立方米、直径为12—13mm的成品料，非废石。企业大门外西侧石料堆防尘网大面积破损，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p>	部分属实	<p>问题1：取得林地征占批复手续或恢复林地。</p> <p>问题2：按照整治方案要求，按进度办理用地手续。</p> <p>问题4：依法查处企业相关违法行为，尽快完成手续、石料清运等问题整改。</p>	<p>1.问题一：督促该公司于12月30日前完成林地征占批复手续。如未完成，将责令该公司于2027年5月底前恢复被毁坏林地。</p> <p>2.问题二：宽甸县政府将按照《丹东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于2026年9月底前出台宽甸县整治方案，依方案处置该公司毁林修建厂房、办公楼的行为。</p> <p>3.问题四：一是责令企业退回法定矿区范围，明确开采管控界线。二是针对“破坏林地”问题，公安部门侦办已处于收尾阶段。待司法结论生效后，依规依法处置。三是针对“废石堆放在矿外”问题，移交公安机关侦办违法使用土地行为，责令企业6个月内完成全部清运。四是针对“产生扬尘”问题，对该企业未苫盖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企业已购置防尘网进行苫盖，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30	D3LN202605100003	大连市西岗区工三街香炉礁街道14号楼的烧烤店和烤鸡架店存在油烟污染。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西岗区城管执法局主办。经查：西岗区工三街14号一楼有两家经营店铺。 1. 烧烤店，经营者于2026年4月15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4月21日办理营业执照，因尚未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未正式营业，店内有桌椅、厨房用具和烧烤设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排烟管道。待正式营业后，烟气经净化后通过烟道有组织高空排放。 2. 烤鱼店，经营者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5月7日办营业执照，尚未正式营业。但该店在门口设有1台烤鸡架设备，偶尔烤制鸡架对外销售产生油烟。	部分属实	消除油烟污染。	1. 西岗区城管执法局已告知店铺经营者依法经营，严禁店外占道经营、露天烧烤。 2. 2026年5月11、12日晚，执法人员“回头看”巡查，未发现店外烤鸡架、违规排放油烟等违规行为。 3. 下一步，区执法局将加大该区域日常巡查管控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